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晚上約八時許，陸軍及國防軍官兵混合隊在海上巡邏時，遇見泰國武裝機帆船十艘，在谷貢省 Koh Muol 以西約十公里的柬埔寨領海秘密捕魚。

泰國帆船十艘發現後，船上士兵向柬埔寨混合巡邏隊射擊，擊斃國防軍士兵 Doeung Chhuoy。經柬埔寨混合巡邏隊予以反擊後，泰國帆船八艘逃走，兩艘被俘。

柬埔寨皇家政府已對泰國武裝帆船一再侵犯柬埔寨領海的情事提出强烈抗議，並要求泰國皇家政府立即停止此等應受譴責的行爲。

請將此函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爲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HUOT Sambath

文件S/8939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曾上一函〔S/8903〕，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將美國越南汽船三艘攻擊 Bat Banleak 村柬埔寨居民的詳情奉陳如下。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早晨，在江清河航行的美國越南軍汽船三艘向離柬埔寨南越邊境約二〇〇公尺的嗄呸省磅咋叻縣 Prek Kroeus 社 Bat Banleak 村正在稻田工作的柬埔寨居民射擊，傷亡情形如下：十二人(婦女九人，兒童三人)當場死亡，六人重傷，牛一頭被擊斃。嗣後同一船隻又在三架直昇飛機及兩架偵察機協助下，以機關鎗向位於該社區的 Prey Prous 村柬埔寨農民射擊；結果又有一人受重傷。

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委員以及外國與本地新聞記者都是受害人及大屠殺痕跡的證人。

柬埔寨皇家政府對於美國越南軍在光天化日之下對無辜農民施行此種空前違法暴行，深感憤慨，並提出抗議。該國政府要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越南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是項屠殺行爲，並給予受害人家屬賠償。

請將此函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爲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HUOT Sambath

文件S/8940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曾上一函〔S/8907〕，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將下開事實奉告，以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日午後二時十五分左右，美國越南軍直昇飛機兩架侵越柬埔寨領空，並以火箭向 Bathu 村射擊，該村位於柴楨省 Chantrea 縣三隆社柬埔寨境內約五〇〇公尺處。居民的水牛約三十頭被擊斃，其他水牛受傷。

十一月十二日午後五時左右，駐於隆平(朱篤)崗位的美國南越軍部隊以自動武器向 Prek Chrey 柬埔寨村射擊，該村位於干丹省 Koh Thom 縣 Prek Chrey 社邊境內約五〇〇公尺處。在射擊時，一個名叫 Dinh Yang Son 的十二歲男孩受傷。

十一月十三日午後八時十五分左右，駐於夫公(朱篤)崗位的美國越南軍士兵以大炮及迫擊炮向高棉領土射擊。六顆炮彈落在茶膠省 Koh Andeth 縣

Kompong Krassaing 社邊界外一，〇〇〇公尺處，居民捕魚用具損毀甚巨。

十一月十五日午後六時三十分左右，駐於 Trapeang Robang 越南崗位的美國越南軍單位侵入柬埔寨領土，向柬埔寨混合巡邏隊猛烈射擊，當時該巡邏隊正在柴楨省隆多爾縣 Bos Mon 社邊境內約一〇〇公尺處，作例行視察。一個名叫 Ouk Van 的二等兵及名叫 Meas Ven 及 Tork Sam Ath 的兩個省警衞當場被擊斃。侵略者並將受害人身邊的手鎗兩支、機關鎗一支、機器單車一輛及單車一輛取去，然後向越南撤退。

十一月二十日期間，估計約有三十多人的美國越南軍在名叫 Tuol Russey Muoy Koum 的地方(約在邊境內三〇〇公尺)侵入柬埔寨領土，該地位於柴楨省 Kompong Rau 縣 Thnot 社。侵略時間約午後一時三十分，他們故意向一羣柬埔寨農民射擊，當場擊斃名叫 Neang Say Pech 的十二歲女孩及一頭牛。

柬埔寨皇家政府已對美國越南軍對高棉保安部隊及無辜農民的這些犯罪行爲提出强烈而憤慨的抗議。這些罪行是有意的挑釁，不能自圓其說。柬埔寨皇家政府要求美利堅合衆國及越南共和國兩國政府立即停止此等行爲，並給予受害者家屬賠償。

請將此函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爲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943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謹將關於納米比亞問題的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案文奉上，該決議案是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的。

本人轉遞該決議案，謹請特別注意正文第三段及第四段，其中規定如下：大會"決定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納米比亞境內因南非政府之非法在場及行動而引起之嚴重情勢"及"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趕緊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南非當局立即撤離納米比亞，俾納米比亞依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二一四五(二十一)之規定獲致獨立"。

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文件 S/8944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曾上一函〔S/8957〕[22]，茲奉我國政府訓令，謹將下列事實告知閣下，備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2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年，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